

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 2023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6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 2023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开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股份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1、本次交易事项的评估机构四川天健华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是具备相应从业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其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并具有充分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交易价格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形。本次交易是公开、公平、合理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本次交易标的在西南联合产权交易市场内挂牌转让,通过公开挂牌方式进行,交易过程公开透明。

3、公司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对《关于公开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股份的议案》表示同意,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增加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增加 2023 年度与关联人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系公司生产经营中正常业务行为,双方交易遵循了客观、公平、公允的原则,交易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方股东利益的情况。董事会在审议此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增加与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事项。

独立董事签名：

李余利

任世驰

林嵩

2023年9月27日